

基隆市政府委託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辦理 112年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職前訓練」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強化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，提升兒童課後照顧品質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- 四、承辦單位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(112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「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」)
- 五、授課時數：180 小時（非學分班）。
- 六、上課地點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第一校區(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)

至誠樓幼兒保育系 B108 教室

- 七、上課日期：112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止（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，如遇國定假日、颱風假等，則視狀況排課，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）
- 八、上課時間：週一～週五 9:00~16:00（視課程狀況調整）
- 九、課程費用：14,000 元
- 十、招生名額：每班 50 人（達 25 人開班；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取消或延期辦理）
- 十一、招生對象：凡高中、職（或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）以上學校畢業，有意從事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工作，欲取得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。

【備註：幼兒園合格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助理教保員)，不需修習本課程】

- 十二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點前。依報名順序先後錄取，報名額滿後，列候補登記，依序遞補。若期限內未完成報名程序(含繳費)，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至本校幼兒保育系辦公室(至誠樓 B104)

- 1.現場報名及繳費。
- 2.報名審核資料如下：
 - (1)報名表(簡章上的報名表)
 - 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(3)高中學歷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 - (4)一寸照片 2 張
 - (5)課程費用新臺幣 14,000 元

(二)退費規定：

- 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期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
- 2.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
- 3.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- 4.本課程若因主辦單位或訓練單位之故無法開課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參訓人員不得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；缺席、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。上課時數需達 **165 小時(含)**以上；**缺席、遲到或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超過 15 小時**，不發給結訓證書。
- (二)人員出席皆須確實於**課前簽到與課後簽退**。
- (三)颱風、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，其不足之時數，另擇期補課。

十五、結業證書：參訓人員完成訓練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(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)，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發給結訓證書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學校發予研習證明書。

十六、課程內容及師資：

編號	科目類別	時數	授課教師
1	課後照顧服務概論	9	李玉惠
2	兒童發展	12	龔美娟
3	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	12	丁嘉薇
4	親職教育	9	趙孟婕
5	兒童醫療保健	9	李德芬
6	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	12	許瑛真
7	兒童福利	9	高員仙
8	特殊教育概論	9	張嘉紓
9	初等教育	9	李玉惠
10	學習指導	45	基隆市公立國小教師
11	兒童體育及遊戲	9	林永盛
12	兒童故事	9	陳姣伶
13	班級經營	9	林永盛
14	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	9	陳姣伶
15	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	9	賴碧慧，張嘉紓
	合計		180

十七、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核備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八、洽詢專線：02-24372093 轉 241 (蔡小姐)。

